

##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220243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陳茂銓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2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j7265@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1115678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11年第12次(8月15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請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9月20日前製作定稿本8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定稿事宜。定稿本首頁放入「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作業切結書」、「開發單位履行環境影響評估責任承諾書」、「開發單位主辦環評業務部門及委辦環評作業機構資料」；另簡報資料、相關函件納入定稿本中。
- 二、請內政部於111年11月20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45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 三、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程副主任委員大維、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確認案機關委員迴避)、內政部(審議案)、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確認案)

副本：洪議員佳君、陳議員世榮、林議員銘仁、彭議員成龍、黃議員永昌、高議員敏慧、林議員金結、江議員怡臻、廖議員宜琨、蘇議員泓欽(以上為審議案)、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以上為確認案、審議案)、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新北市土城區公所、新北市土城區埤塘里辦公處、新北市

土城區柑林里辦公處、新北市土城區青雲里辦公處、新北市土城區清化里辦公處、新北市土城區員信里辦公處、尚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以上為審議案)、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確認案)、新北市議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 局長程大維



#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1 年第 1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8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張惠文委員

紀錄：陳茂銓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確認案：「新北市新店區行政生活園區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樓層使用用途)」確認審查會

結論：確認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

肆、審議案件：

審議案：「擬定土城細部計畫(配合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為司法園區)開發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審查會

一、決議

- (一)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下列意見詳實釐清，俾利審議之具體依據。
- (二) 本案為區段徵收之環評案件，應考量基地環境容受力以總量管制方式評估最大引進人口數、交通量、土方量及衍生污染量等對基地環境之衝擊。
- (三) 本案整地階段挖方量高達約 100 萬立方公尺，區內雖採挖填平衡，建議可依地形高程規劃整地，以減少土方量。
- (四) 基地位屬淹水潛勢區，惟滯洪池集中設於南側，有無納入高速公路之聯外排水，並請確認高速公路以北之出流管制狀況。
- (五) 請補充增設北土城交流道之規劃內容，並應劃設緩衝區以降低高速公路產生之噪音、振動、落塵、光害對住宅區環境之影響。
- (六) 司法園區之交通旅次發生特性與一般公務機關不同，請重新檢視相關資料之合理性，並通盤檢討各項公共設施是否足以容納該區實際活動人口。
- (七) 金城路 1 段/和平路交叉口、金城路 2 段/明德路 1 段交叉口之現況交通服務水準不佳，請研提改善對策，並補充台北市捷運局對本區之路線規劃，以加強綠色運輸策略以減輕交通衝擊。
- (八) 經調查本案計畫區內部分樹木之樹徑已達本市珍貴樹木列管標準，請補充後續處置方式，是否規劃樹木移植區。
- (九) 請就未來開發後經常出入本區之人口與預估交通量規劃對外主要聯絡動線，且後續開發單位之主體若有權責異動，請提出變更開發單位



以負環評承諾之責。

(十)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辦理。

## 二、 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一) 委員審查意見如下：

1. 開發內容概要表多無量化數據以示開發量體，宜補充。(P.5-3)
2. 計畫引進人口 9,000 人，計畫人口推估表可容納人口 7,977 人，再依用水推估人口超過 13,000 人 (P.5-30)，宜確認修正。
3. 水土保持計畫內容如何宜摘要說明。
4. 基地為淹水潛勢區，滯洪池設計及操作方式宜說明。
5. 本案交通噪音嚴重，目前背景噪音已達 76.6dBA，北土城交流道宜早日配合施工。
6. 噪音敏感點假設在 200m 外，實際上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及未來住宅區施工噪音影響距離僅數 10 公尺，應列入考慮為敏感點。
7. 安全監測計畫與水保計畫建議者不同，宜補充說明。
8. 地下水第二類監測標準值氯鹽為 625mg/L，硝酸鹽氮無標準，宜修正 (P.6-37)。
9. 機關用地中收容人員 3,500 人，是否指看守所收容人數，若是，其用地宜劃入司法園區環評。
10. 土方量近 100 萬立方公尺，宜再依據實際地形估算，並減少挖填土方。
11. 本案開發單位為內政部，但負責環評工作並不完整，於完成(1)環說書審查(2)公共工程(3)整地工程(4)區段徵收等工作，並將用地移交給各機關及私人後，所涉及與環評承諾事項（包括各用地之開發建築之規劃內容之審查），此後續審查（包括環境監測）及監督單位，請再補充說明。
12. 後續建築開發階段之建築規劃內容是否需再審查？環說書內對建築開發量體推估，見表 5.2-6 之建築開發模擬情境總表，有計畫面積、容積樓地板面積（基準容積，容積獎勵及移轉容積），作為建築量體設計依據（關係到引進人口數、停車席數）。
13. 整地工程估計可以達到土石方挖填平衡，但在建築物建造時，地下層開挖土石方，不容易作到挖填平衡，建議基地內同時產生之土石方，及土石方需求，能設置一個資訊中心，提供土石方資料，達到土石方外運量之目標。
14. 土城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下游銜接點（板橋系統 TB22 人孔尚有 4,600CMD 餘裕量），能滿足計畫開發後之污水量，尚無需興建污水處理廠之需求。但報告中都市計畫階段，於公園用地兼供污水處理廠使用，若本案污水能順利排入公共下水道系統，此規劃之污水處理廠作何使用？
15. 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評審議規範共 24 項中 12 項本案無法符合規範，此規範適用於建築開發案，本案後續之主要工作項目亦為建築開發案，亦需符合規範要求，除非有特別理由無達到規範，亦應說

明理由。

16. 基地內綠化植栽須經常澆灌維護，其澆灌水源為何？若來自雨水回收水，則需於建築地下室設置貯水池(容量要大)，在旱乾期間之替代水源，亦應說明。
17. 基地大型樹木不少，建議先作調查(1)原地保留之樹木(2)須移植之樹木，初估約有 200 株，這些需移植樹木，必先規劃移植區，或移植於區外，移植時需注意時間。
18. 本案將引進 9,000 人，設置汽車停車 4,953 席，機車 12,417 席，這項數據是否尚須經過審查。
19. 本案建議先說明本環評案之定位及環評之項目，及本案通過後，後續必須進行與環評之相關工作項目。
20. 本案建議能提供各項環境可承受最大總量(包括人口、生態、交通、污染量等)。
21. 本案建議可以分為二階段進行，本案屬第一階段(開發單位為內政部，完成區段徵收，將用地移交各機關及私人)，若通過，第二階段由新北市政府負責，各用地建築開發工程相關評估項目之環境評估。
22. 本環評書內容在生態及交通等之評估，尚待加強補充。
23. 引進人口數，汽機車停車位等應依七個使用分區分別列出。本案有七個使用分區，未來環評結論由誰執行？
24. 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中，斷層線應明確畫出，建物如何避開此線？
25. 各圖中之斷層線位置不一致，P.7-2 偏南，P.7-4 及 P.7-5 偏北，其正確位置應重作調查。
26. 整地前後之地表、地形及地層剖面圖應補充。應含擋土牆位置。
27. 本基地土質鬆軟，擋土牆等的支承力、沉陷量應檢討。
28. 交流道之路線應具體畫出，本案的開發與交流道開闢期程為何？如何配合？
29. 鑽孔只有 2 孔，附七之 P.28，德霖科大校園中有 8 孔，鑽孔名稱一樣，位置卻不同，請匯整。
30. P.5-54，設擋土排樁應加強美化。
31. 公園應作初步規畫，要有規劃圖。
32. 請說明計畫人口 9,000 人的推估方式，是否已納入獎勵容積及移轉容積。
33. 司法園區之旅次發生特性與一般公務機關不同，請重新檢視相關資料之合理性。
34. 金城路二段與明德路二段路口，以及金城路一段與和平路口之交通服務水準不佳，請研提改善對策。
35. 請加強綠色運輸策略以減輕交通衝擊。
36. 請說明「增設北土城交流道」與本案之交通關聯性。
37. 本案為首次細部計畫進行環評審查，應建立總量管制的機制，方能

發揮實質意義：

- a. 開發規模（如總樓地板面積、引進總人口數等）。
  - b. 衍生交通量
  - c. 開挖剩餘土石方
  - d. 衍生污染量等。
38. 引進人口數 9,000 人是否低估，是否包括看守所、德霖科大等之使用人口數？
  39. 交通衝擊評估應包括其他相關計畫（如北土城國道交流道），且評估範圍應包括週遭區域易發生擁塞堵車的瓶頸點。
  40. 剩餘土石方減量與挖填平衡評估應包括後續建築開挖產出之餘土。
  41. 仍請參考「新北綠色審議規範」，儘量達成符合。
  42. 本案挖方量大，基地面積大且坡度平緩，應朝挖填平衡之整地規劃原則，再檢討整地與配置規劃，降低挖填方量並補充土方暫存區規劃。
  43. 地表逕流之水文分析，缺高速公路既有排水之流量與排出位置及與區域排水銜接說明。聯外排水與滯洪池容量檢討應納入高速公路排水流入本區之流量。
  44. 相當比例的住宅區配置緊鄰高速公路，建議應劃設緩衝區，降低高速公路噪音對住宅的衝擊。
  45. 應就本區未來開發完成營運後，經常出入本區的人與交通量預估，及早規劃相關對外主要聯絡動線。
  46. 大地工程多以擋土設施做為用地邊界，請檢討其必要性。
  47. 本案為區段徵收之環評，應考量環境容受力，惟就人口部分僅估進駐 9,000 人，卻未納入台北監獄之初估收容人 3,500 人及女子監獄之 800 人，且加入司法園區之洽公民眾 6,350 人，職員 1,480 人，應通盤檢討各項公共設施是否足以承擔該區實際活動人口。
  48. 又本件有台北科技大學實驗場進駐，未見進駐預估人口說明，請補充。
  49. 本件宏國德霖技術學院部分校地，納入區域徵收之理由為何？
  50. 本件於各需地單位開發及營運期間之負責單位為何？後續如何進行環評監督？
  51. 彈藥庫拆除之剩餘土石方是否納入挖填平衡之數量，又拆除時產生之非剩餘土石方廢棄物之流向，應予補充。
  52. 增加北土城交流道應考量對住宅區產生之噪音、落塵、光害、交通等影響。
  53. 滯洪池集中在南側，請確認國 3 以北的出流管制狀況。
  54. 全區胸徑 10cm 以上既有喬木之處置方式，請補充。
  55. 交通監測請評估是否增加開發區聯外道路與明德路口監測。
  56. 請酌予在規劃配置上反應既有的生態棲地與生態調查結果。
  57. 請酌予提出用水之回收再利用之自來水替代率。

58. 請酌予提出再生能源設置可行性。
59. 土石方因零外運，暫置區之防空污揚塵對策。
60. 請補充土地徵收涉及之私地主數量。
61. 請補充「潛在順向坡」在規劃配置上之因應配合。
62. 全區未規劃停車場用地，請補充說明。
63. 開發區南側部分住 1-1 街廓與鄰地非都市土地未留設隔離帶，請再確認。
64. 將來開發單位主體若有權責異動，請提出變更申請以負環評承諾之責。
65. 未來開發範圍內各建築基地，若須辦理交評，交通局當依職權審查。
66. 本案屬新訂都市計畫，全區開發衍生周邊區域交通問題，還請開發位研提交通改善措施。

(二)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意見如下：

1. 本開發案與捷運系統有界面關聯者為捷運板南線（土城段）及萬大線第二期工程，其中萬大線第二期工程之高架段工程與開發案工程期程重疊，其施工交通影響應納入評估。
2. 開發案後續若涉及捷運禁限建範圍之開發應依據「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三) 土城區埤塘里長邱顯俊意見如下：

1. 通往明德路道路是否一起完成。
2. 淹水問題，可否利用道路加箱涵排水。
3. 公園預留，是否有將公園設施完成，及公園是否有大眾需求，希望可與當地區公所及里長協調溝通。

(四)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審查意見如下：

1. 依所附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6 章之 6-57~6-62，計畫區內共有 13 株樹徑已達本市珍貴樹木列管標準，請將樹徑大小、樹木年齡及具地方特性、歷史性或學術研究價值等相關資料列冊函送新北市政府綠美化環境景觀處協助認定。
2. 另用地內如有喬木（離地高度 1.3 公尺處，樹幹直徑達 60 公分以上，若其已分枝者，以各分枝樹幹直徑合併計算之），請以原地保留為原則，倘有遷植需求，請以基地內遷植為優先，並參考新北市政府綠美化環境景觀處網站/下載專區/樹木遷植流程依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提送遷植計畫審查，經核准後始得為之。
3. 倘於山坡地範圍內涉及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規定應擬具水土保持申請書件送主管機關審核，另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5 條：「水土保持計畫及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審查核定之分工如下：...三、中央機關自行興辦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前項第 3 款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核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故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五)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審查意見如下：

1. 依交通分析路口未來開發後路口服務水準達 E、F 級，請開發單位

說明本案交通改善措施，另建議本計畫範圍內土地未來申請容積獎勵或容積移轉時，應提出交通改善措施計畫審查，以降低本計畫開發後對地區交通之衝擊；或擬定相關開發限制條件。

(六)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審查意見如下：

1. 第 5.3.4 節應補充說明營建廢棄物每日平均載運量、每日需載運車次、拆除作業程序、規劃運輸路線及適當之處理場、防護設備計畫(如：安全圍籬架設、防塵網帆布網架設、鄰房保護措...等)、拆除物源頭分類與回收再利用。
2. 第 5.4.節與 5.4.4 節之小節標題均為「都市防災計畫」，請確認是否有誤植之狀況，另查 5.4.4 小節僅檢附防災策略總理表，應補充簡要說明內容。
3. 圖 8.1-1 之圖面及圖示標示模糊不清，請補正。
4. 第六章諸多圖面以黑白方式呈現且模糊不清，請全面檢視並改採彩色圖面為宜。
5. 委員意見第 37 點之辦理情形第 2 點載：「...規劃 3 處土方暫存區。」，惟於圖 5.3-4 僅標示 1 處，另應補充土方暫存區相關之環境保護對策(如：空氣污染防治措施、水汙染防治措施...等)。
6. P8-4 安全監測目部分，請補充開挖範圍與微型樁位置圖、各監測項目之安全值、警戒值、行動值，另請確認施工期監測部分之監測頻率是否有分階段進行(如：連續壁構築期間、開挖期間、構築期間...等)。
7. P8-40，8.3.2 營運階段環境管理一節，表示組成管理維護組織，以掌握環境品質並適時採取相對措施，請說明何謂「管理維護組織」。
8. 請補充本案政策環評之審查結論及辦理情形。

伍、散會：下午 12 時 40 分。



#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1年第12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11年8月15日上午10時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三、主持人：張惠文

紀錄：陳茂銓

四、出席委員（單位）：

劉主任委員 和然

程副主任委員 大維

金委員 肇安

郭委員 俊傑

邱委員 信智

楊委員 萬發

曾委員 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張委員 惠文

孫委員 振義

陳委員 俊成

張委員 添晉

洪委員 啟東

黃委員 榮堯

蕭委員 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委員 慶和

新北市議會

本府工務局

本府城鄉發展局

本府交通局

本府水利局

本府文化局

本府農業局

本府地政局

本府殯葬處

本府環保局

臺北市捷運工程局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新北市土城區公所

新北市土城區埤塘里辦公處

新北市土城區柑林里辦公處

新北市土城區青雲里辦公處

新北市土城區員信里辦公處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內政部

尚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